**鲁工信绿发函〔2022〕17号**

**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2022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****“领跑者”**

**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加快推动工业能效提升，突出能效标准引领，发挥标杆示范作用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2〕285号）》要求，现组织我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包括钢铁、焦化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锌冶炼、镁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原油加工、乙烯、煤制烯烃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电石、烧碱、纯碱、对二甲苯、精对苯二甲酸、轮胎、黄磷、聚酯涤纶等24个行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单位产品能耗水平不低于能耗限额国家标准的先进值和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中的标杆水平。

（三）绿色电力使用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，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。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。

（五）已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，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，并根据国家标准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。

（六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，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、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

（七）近三年来无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等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申请报告（附件1），鼓励有关行业协会推荐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一收集汇总申请材料，会同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本地企业申请进行初审，遴选出本市推荐企业名单。于2022年11月28日前将推荐意见、企业申请报告及《2022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电子版光盘1份、纸质版一式两份）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附件1、附件2请关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（三）复审和公示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，评定出我省2022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推荐名单并公示。省工信厅将推荐企业电子版材料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）同步报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宣传推广，通过案例宣传、组织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推广先进经验，推动全行业能源利用水平持续提升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。

省工信厅绿色发展推进处，陈 亮 电话：0531-51782679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，邮编250011。

省发展改革委资源环境处，李 振 电话：0531-51783037，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，邮编250011。

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，于晓燕 电话：0531-51792366，

地址：济南市燕子山路43号，邮编250014。

附件：1.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

2.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15日